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7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71-5 号**

**致：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云从科技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云从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云从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云从科技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4.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从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作废的情况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及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

（1）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28,122,118.15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97,684,607.77元，2023-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触发值目标，故将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不能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62.11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7.3251万股对应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作废数量共计239.4359万股。

(2)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3.95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7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应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张雨虹

2026年 4 月 23 日